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1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99 年 6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朱校長宗慶

記錄：李慈媛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宣佈開會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會議紀錄確定。

柒、下次主管會報訂於 99 年 6 月 21 日（一）下午 1 時 30 分假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召開。

捌、報告及討論事項：

一、教務處張教務長中媛：

（一）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-1~2-4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98 學年度本校由於未能符合教育部學雜費收費基準相關指標之要求，而無法調整學雜費。鑑於本校學雜費收費基準已有 7 年未調整，對於教學發展之影響，應予正視、面對，請教務處會同會計室，從各項指標要求之整備、未來招生名額（含外籍生）、各學制教學成本、調整基準及流程等，儘速完成相關前置評估作業，俾利後續研處。

二、學務處詹學務長惠登：

（一）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-1~3-2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因應學生之住宿需求，除不排除評估於未來再另行興建新宿舍外，請學務處瞭解學生之需求，以利其他可行方案之研擬。另，對於校外租屋學生部分，請就現行與崔媽媽基金會之合作、校外賃居資訊等，建立相關諮詢與關懷機制，並宣導同學多予瞭解運用，以提供更為貼心的服務。

三、研發處林研發長劭仁：

（一）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-1 頁。

四、總務處陳總務長約宏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5-1~5-2 頁。

五、音樂學院劉院長慧謹（蘇主任顯達代理）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6-1~6-2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各單位規劃與姊妹校之交流參訪行程，應請知會國交中心瞭解，俾利以學校整體性角度進行考量及行程規劃。

(二) 有關傳音系師生國際交流展演活動，就前往之地區與學校，可朝較多元的角度進行規劃，以拓展國際交流成效及觸角。

(三) 音樂系學生於校內委外餐廳工讀演奏，曲目選擇與內容請系上協助留意，併請總務處會同音樂系研處。

六、美術學院張院長正仁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7-1 頁。

七、戲劇學院楊院長其文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8-1 頁。

八、舞蹈學院平院長珩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9-1 頁。

九、電影與新媒體學院楊代理院長其文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10-1頁。

十、文資學院王院長嵩山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11-1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為凝聚各單位同仁及教師們對於系所、校務發展之共識，已有舞蹈學院、戲劇學院陸續辦理各單位之共識營，亦請其他學院參酌、比照辦理。

十一、通識教育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慎慎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2-1 頁。

十二、展演藝術中心容主任淑華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3-1 頁。

十三、藝術與科技中心王主任俊傑（林祺政室主任代理）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4-1 頁。

十四、電子計算機中心林主任明灶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5-1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有關接獲學生反映宿舍網路使用與病毒入侵乙事，請電算中心確實瞭解及分析原因，設法協處，並應就電腦與網路使用之常見問題與處理方式，多向學生宣導，俾利充分瞭解，以支援學生之學習需求。

十五、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張主任中煖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6-1 頁。

十六、國際交流中心劉主任慧謹（楊院長其文代理）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7-1 頁。

玖、提案討論：

一、訂定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自我評鑑辦法」(草案)，提請 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研發處)

決議：第一條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為提升辦學績效…」，修正為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辦學績效…」；第四條「…系（系所、學程、教學中心）級委員會由系所主管、…」，修正為「系（系所、共同科、學程、教學中心）級委員會由系所主管、…」，餘照案通過，並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拾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壹、散 會：下午 2 時 30 分。